

项目合同书

(贵南县 2024 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雅辉竞磋（工程）2024-007

采购项目名称：贵南县 2024 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YHJC(GC)2024-007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陆仟伍佰叁拾贰元壹角伍分元（¥1856532.15 元）

采购人（甲方）：贵南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铠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陆仟伍佰叁拾贰元壹角伍分
(¥1856532.1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尹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 (6) 通用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

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南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630104781429896H

地 址： 青海西宁昆仑路 20 号

邮政编码： 810000

法定代表人： 李红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71-536916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
城西同仁路支行

账 号： 2804200104000197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雅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